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辽0281民初6231号

原告：宋某，女，1980年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现住瓦房店市翰林国宝小区。公民身份号码：210222********8126。

原告：于某甲，女，2011年6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现住瓦房店市翰林国宝小区。公民身份号码：210281********4346。

法定代理人：宋某（系原告于某甲母亲），女，1980年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现住瓦房店市翰林国宝小区。

上述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于某乙，男，1987年1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公民身份号码：210281********7513。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淇，辽宁金刚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于某丙，女，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现住瓦房店市瑞安新城。公民身份号码：210281********4323。

原告宋某、于某甲与被告于某乙、于某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3年9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宋某及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星海，被告于某乙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淇、被告于某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宋某、于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二原告和二被告依法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原告宋某、于某甲庭审中明确诉讼请求为：1、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宋某享有64.38%份额，于某甲享有11.87%份额，于某乙享有11.87%份额，于某丙享有 11.87%份额；2、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宋某享有 76%份额，于某甲享有 8%份额，于某乙享有 8%份额，于某丙享有 8%份额；3、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宋某享有 35%份额，于某甲享有 21.66%份额，于某乙享有21.66%份额，于某丙享有21.66%份额；4、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号房屋宋某享有 67.5%份额，于某甲享有 10.83%份额，于某乙享有 10.83%份额，于某丙享有 10.83%份额；5、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福德街二段××号房屋宋某享有67.5%份额，于某甲享有10.83%份额，于某乙享有10.83%份额，于某丙享有10.83%份额；6、诉讼费由原、被告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2007年10月29日，被继承人于某丁与原告宋某登记结婚，2011年6月18日生育原告于某甲。2023年6月30日，于某丁因病死亡。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系被继承人于某丁与前两任妻子生育的子女，被继承人于某丁的父亲于某戊和母亲孙某已在七十年代死亡，故被继承人于某丁的法定继承人

为二原告及二被告。目前登记在被继承人于某丁名下的房屋有：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以下称：“房屋××号”）、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以下称：“房屋××号”）、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以下称：“房屋××号”）、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福德街二段××号（以下称：“房屋××号”）、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号房屋。2007 年 10 月 23 日，原告宋某与被继承人于某丁签署《婚前财产协议》，本协议第 3 条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登记结婚。甲方离世后，上述三处房屋（242.42 平方+174.20 平方+32.80 平方=449.42 平方），甲方自愿将以现在的兴圣饺子馆东墙为界的西部分上下一、二层大约 220 平方的全部房屋产权归乙方宋某所有，具体面积以最后房产测量登记的实际面积为准，多少就是这些，不补不添。”依照上述《婚前财产协议》，故房屋××号、房屋××号、房屋××号，三套房屋的一半份额（约 220 平方）属于原告宋某所有，不属于被继承人于某丁的遗产。原告宋某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与被继承人结婚以来，原告一直尽心尽力的照顾着比自己年长很多岁的被继承人，尤其是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被继承人于某丁因突发脑出血后进入植物人状态，原告宋某带着于某丁到处就医，直到了于某丁去世的十个月里日常护理基本都是原告宋某在承担，最后的丧葬仪式也全部是由原告宋某一手操办的，这中间的巨额医疗费、护理费以及丧葬费也全部都是原告宋某支付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宋某由于照顾被继承人较多，应当多分，而原告于某甲现在还未成年，她在未来的教育和成长过程中还需要很大的投入，是

被继承人生前需要抚养的人，也应在遗产均分的基础上得到适当的照顾。故为维护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判如所请，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于某乙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状中所述内容不实，于某丁生前曾留有遗嘱，遗嘱内容对原告起诉状依据的《婚前财产协议》已经做出了变更。于某丁病重时并非原告自己护理，主要的护理任务是原、被告共同雇佣护工进行护理，被告于某丁病重期间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来照顾于某丁的生活起居，因于某丁住院期间于某乙长时间请假照顾被谈话后，被告于某乙将原有工作辞掉专职照顾于某丁日常生活起居。于某丁生前每年有大量租金收入，该收入加于某丁存款足以支持其生病所花费的医疗费。因于某丁天生视力疾病无法看清文字，原告在照顾于某丁的生活中并未尽责，未按时给予某丁服药，并且原告主张分割财产均系于某丁生前个人婚前财产，原告宋某无任何个人婚前财产，所以原告宋某在于某丁的遗产分割中不应多分。原告主张于某甲多分并无法律依据，对多分遗产诉请法院依法驳回。于某丁还遗留有其他遗产，原告本次诉讼并未提及，被告方待在其他诉讼程序中另行主张。于某丁与原告宋某的婚前财产协议中约定的是甲方离世后三处房屋中的220 平方米归宋某所有，该条款明确约定了是于某丁死亡后，所以该条款具有遗嘱性质，应按遗产处分。第 7 条协议中未涉及的其他财产与宋某无关，如原告宋某认为该协议有效，那也应按

协议执行，其余房产不再享有。原告起诉所依据的《婚前财产协议》首先从证据外观就不符合法律规定，因该协议是一份复印件，该协议是否真实存在不得而知，即使存在该协议，原告的诉请也不应全部成立。被告提供的视频遗嘱中于某丁重新做出了遗产分配，视频中清晰陈述了如宋某对于某丁好的话，兴旺饺子馆以西部分给宋某，鱼馆及花草店部分过户给于某乙，花草店租金给于某丙，视频中并未陈述于某甲继承遗产，但现实中宋某对于某丁并未精心照料。该协议第五条约定如宋某提出离婚，于某丁不再给付宋某任何财产，被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宋某于2019 年曾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如按该协议约定宋某不应再继承任何于某丁遗产，该条协议并未限制宋某不准离婚，不应属于无效条款，只是说明宋某提起离婚，于某丁财产不再分配给宋某。第七条协议中约定其他财产与宋某无关，于某丁其他财产包括福德街二段××号房屋不应由宋某继承，该房产系于某丁父亲于某戊动迁而来，并且一直由于某乙居住使用至今，于某丁取得该房屋产权时与于某乙母亲正处于事实婚姻存续期间，如法院认定原告继承该房屋，那也应扣除于某乙母亲份额再进行分配。原告提供的《婚前财产协议书》为打印件，内容涉及于某丁死后财产处分事宜应按照打印遗嘱处理，协议中无见证人签字、第一页中无于某丁签字及标注时间，协议书中于某丁身份信息错误，《民法典》中关于打印遗嘱规定为“应当由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该协议并不符合民法典中关于打印遗嘱的生效要件，故该协议书不能

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的请示》之答复，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代书遗嘱不宜认定为有效，原告提交的协议书连最基本的遗嘱形式要件都不符合，更不应被认定有效。被告提供的视频中有于某丁亲口陈述遗产的分割，有见证人在场，是于某丁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见证人出庭做证证明于某丁曾多次陈述遗嘱内容，应按照于某丁生前意愿分割案涉中和路××号、××号、××号房屋，福德街二段××号房屋系于某丁父亲于某戊动迁而来，最开始以公租房的形式由于某丁承租，取得该房屋时于某丁与于某乙母亲系事实夫妻关系，于某乙母亲与于某丁于1996 年协议离婚，该房屋中有李某 50%份额，请求法庭分割时予以考虑。

被告于某丙答辩意见同被告于某乙答辩意见。

原告宋某、于某甲针对被告于某乙、于某丙的抗辩提出如下意见：原告提交的婚前财产协议系宋某与于某丁基于婚姻关系作出的内部约定，是两人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对财产在彼此之间进行分配的结果，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只要夫妻双方以书面形式对婚前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处分作出约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过户登记。而这份协议在之前的离婚案件中于某丁本人多次确认真实性，认可对他具有约束力，他当初签这份协议的初衷是想保持婚姻的稳定，老有所养，按照现在的情况来看，他们的婚姻维持了十几年，孩子已经十二岁。于某丁生病的最后两年都是原告宋某全力照顾，

不离不弃，已经达到了最初签约的目的，因此在于某丁过世之后财产首先应该按照婚前财产协议在他们俩之间作出分割，属于于某丁的遗产部分再依法继承。原告于某甲系未成年人，原告宋某对于某丁全力照顾，于某丁遗产二原告主张多分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继承人于某丁与原告宋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7年10月29日登记结婚，二人育有一女，即原告于某甲。于某丁与于某己育有一女，即被告于某丙。于某丁与李某育有一子，即被告于某乙。于某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死亡。庭审中，原、被告均陈述于某丁的父母均先于其去世，原、被告双方均认可被继承人于某丁再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

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产权证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199913379 号，建筑面积：32.8 平方米）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于某丁；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产权证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201205795 号，建筑面积：242.42 平方米）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于某丁，原告宋某陈述取得该房屋房证时间是2004年；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产权证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201205794 号，建筑面积：174.2 平方米）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于某丁，原告宋某陈述取得该房屋房证时间是2004年；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号（产权证号：辽（2023）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21912 号，建筑面积：42.63 平方米）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宋某，原告宋某与被告于某乙均陈述该房屋于2010年买的；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福德街二段××号房屋登记所有权人：于某丁，记载登记时间：2021.7.12。

原告宋某提交一份《婚前财产协议》，内容为“甲方：于某丁…乙方：宋某…根据《婚姻法》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婚前婚后财产归属作出书面约定如下：1、甲方婚前财产：①、位于瓦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号网点），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200407133 号钢混房屋一处（第 2 层），建筑面积 242.42 平方米；②、位于瓦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号网点），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200407132 号钢混房屋一处（第 1 层），建筑面积 174.20 平方米；③、位于瓦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199913379 号砖混房屋一处，建筑面积 32.80 平方米。2、乙方婚前无财产。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登记结婚。甲方离世后，上述三处房屋（242.42+174.20+32.80=449.42 平方米），甲方自愿将以现在的兴圣饺子馆东墙为界的西部分上下一、二层大约 220 平方米的全部房屋产权归乙方宋某所有，具体面积以最后房产测量登记的实际面积为准，多少就是这些，不补不添。4、……。5、……。6、……。7、……。8、……。9、……。甲方：于某丁签名捺印 乙方：宋某签名捺印 2007 年 10 月 23 日。”

另查，（2019）辽 0281 民初 1294 号案法庭审理笔录记载庭审于某丁出示一份《婚前财产协议》原件，提供复印件。原告宋

某本案中提交的《婚前财产协议》与（2019）辽 0281 民初 1294 号案于某丁提交的《婚前财产协议》一致。

上述事实,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户籍证明、房屋产权证、自然人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婚前财产协议、法庭审理笔录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中，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均系被继承人于某丁个人财产。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号房屋与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福德街二段××号房屋均系被继承人于某丁与原告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故该两处房屋的一半归于某丁所有，另一半归原告宋某所有。本案中，《婚前财产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登记结婚。甲方（于某丁）离世后，上述三处房屋（242.42+174.20+32.80=449.42 平方米），甲方自愿将以现在的兴圣饺子馆东墙为界的西部分上下一、二层大约 220 平方米的全部房屋产权归乙方宋某所有，具体面积以最后房产测量登记的实际面积为准，多少就是这些，不补不添。”该协议系被继承人于某丁与原告宋某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对被继承人于某丁婚前财产在彼此之间进行分

配的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被继承人于某丁与原告宋某于签订该协议后登记结婚，现于某丁已死亡，原告宋某依据该协议要求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中的110 平方米、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中的110平方米归其所有，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原告宋某在被继承人于某丁生前与其共同生活，直至于某丁死亡，其系对于某丁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并与于某丁共同生活的继承人，故分配遗产时，原告宋某可以多分。故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31%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23%份额；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61%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13%份额；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73%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9%份额；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号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64%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12%份额；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福德街二段××号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64%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12%份额。对被告于某乙提交的“录像遗嘱”，因其不符合该种遗嘱的形式要件，本院不予采纳。对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提出的相关抗辩，因其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对其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

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产权证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199913379 号，建筑面积：32.8 平方米）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31%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23%份额；

二、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产权证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201205795 号，建筑面积：242.42 平方米）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61%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13%份额；

三、坐落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中和路××号（产权证号：瓦房权证共私字第 201205794 号，建筑面积：174.2 平方米）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73%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9%份额；

四、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南共济街三段××号（产权证号：辽（2023）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21912 号，建筑面积：42.63 平方米）房屋，由原告宋某享有 64%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12%份额；

五、坐落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福德街二段××号房屋，由

原告宋某享有 64%份额、由原告于某甲、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每人各享有 12%份额；

六、驳回原告宋某、于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原告宋某已预交，由被告于某乙、被告于某丙、原告于某甲各负担30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原告宋某负担 21560 元，应退还 924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周发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向法院申请执行期限为二年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俊桐